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1 年度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輕艇)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100994 號函。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本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推廣臺中市輕艇運動並爭取優異競賽成績。

參、報名資格

- 一、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輕艇項目)初級以上者。
無前段教練證者，需為「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參考大專體育運動總會辦理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定之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以上畢業並具有輕艇帶隊實務經驗之教練人員。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倘報名未發現而於聘任後始發覺，立即予以解聘。
- 三、倘報名時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倘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請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1 月 2 日(星期日)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
(<http://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http://www.hwsh.tc.edu.tw/>)。

伍、甄選種類與名額：

甄選「輕艇」約僱運動教練，正取人數錄取 1 名、備取 1 名。

陸、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及繳費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務處
 - 1.報名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 2.聯絡電話：04-22503928 轉 735。
- (三)報名時併繳交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請備妥一回郵信封(貼 35 元郵票)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 (五)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六)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七)資格審查：
 - 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 2、主辦單位依第二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

二、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裝訂(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

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實務擔任輕艇教練經驗之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實務擔任輕艇教練經驗之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 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 (六) 切結書(如附件四)。
- (七)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 (八)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 (九)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妥郵資)。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考試類別：甄試分**初試**(積分審查30%)與**複試**(口試70%)合併計算總分。

二、合計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分相同時，依口試、積分審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評分內容
(一)積分審查30%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二)口試70%	1. 口試10分鐘。 2. 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五、複試報到方式：應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指定考場報到，未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者如未於口試開始5分鐘內(考場時間為準)補證一律不准應試。

六、**積分審查**占總成績30%(滿分30分)

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積分計算。

1、輕艇項目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如下，**參賽積分只擇優採計最高積分之一項賽事，不重複累計**(最高15分)：

層級/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參加奧運會	15	13	12	8	5	3	2	1
參加亞洲運動會	12	10	7	5	4	3	2	1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8	5	3	2	1	-----	-----
參加全國運動會	8	6	4	3	2	1	-----	-----
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6	4	3	2	1	-----	-----	-----
參加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	5	4	3	2	1	-----	-----	-----

2、輕艇項目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如下，指導積分只擇優採計最高積分之一項賽事，不重複累計(最高15分，以近10年成績為限，自100年8月1日起至今年)：

層級/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亞/奧運會	15	12	10	8	6	5	3	1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3	10	8	6	5	4	3	1
指導全國運動會	10	8	6	4	2	1	-----	-----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	6	3	2	1	-----	-----	-----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5	4	2	1	-----	-----	-----	-----
指導全國錦標賽/全國單項錦標賽	5	3	2	1	-----	-----	-----	-----
指導本市市長盃錦標賽/本市單項錦標賽	3	2	1	-----	-----	-----	-----	-----

3、參加比賽之積分以輕艇項目(競速、激流、艇球)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4、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如獎狀未載名教練姓名，則須檢附秩序冊以供佐證，指導參賽須為輕艇項目(競速、激流、艇球)之指導教練，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5、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

6、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項，報名表件中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捌、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11年1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時30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報到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務處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不得參加考試。

玖、複試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備註
口試(70%)	111年1月4日 10:00起(星期二)	含訓練實務、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誠、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二樓會議室	時間：10分鐘

說明：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拾、成績公告查詢、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序位公告：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時前公告，請上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網站查詢（<http://www.hwsh.tc.edu.tw/>）
- 二、申請複查：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申請複查，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錄取：
 - （一）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hwsh.tc.edu.tw/>）。
 -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拾壹、報到

-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 二、請正取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報到，不接受委託報到，正取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六），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市甄選錄取人員待遇以 280 薪點僱用，折合金額約為每月 34916 元，自 111 年 1 月 7 日起開始任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聘期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有不同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教練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訂定年度運動訓練實施計畫經學校業務承辦相關人核可，簽請學校單位主管核閱備查；所有訓練工作每月應詳實紀錄，填報工作月報表，經學校業務承辦相關人員核可後，留存學校備查。
- 三、教練有違反契約行為或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學校依行政程序報經教育局核定後予以解僱：
 - （一）對各單位發展運動項目之選手發掘、組訓及比賽等工作，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績效不彰。
 - （二）行為不良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服務單位聲譽或師道尊嚴。
 - （三）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學校秩序，事實確鑿。
 - （四）年度成績考核績效不良。
 - （五）教練在約僱期間內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其他相關規定。
 - （六）如因年度預算縮減致無從繼續僱用。
- 四、本約僱教練工作地點為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但仍隸屬教育局統籌之編列人員，必要時得由教育局視需要辦理行政調動。
- 五、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退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有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受僱期間

內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教練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非經服學校單位主管同意，不得兼任其職務。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首頁 (<http://www.hwsh.t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九、本簡章經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首頁 (<http://www.hwsh.tc.edu.tw/>) 公告。
- 十、資格及積分審查資料中如需函請發證單位澄清解釋，經釋疑後，正取人員如有不符資格或積分改變而影響錄取結果時，主辦單位得以調整由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取，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 十一、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體育組 (04) 22503928 轉 735。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1 年度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輕艇)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准考證(如附件二,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實務擔任輕艇教練經驗之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 積分審查表 (如附件三)						
() 切結書 (如附件四)。						
() 委託書 (委託他人報名者, 如附件五)。						
()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 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 回郵信封 (寄發成績單用, 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請貼妥郵資)。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 需函請相關單位釋疑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1年度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輕艇)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務人員編定)

姓名(請自填)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自填)			
項 目	時 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 註
口 試	111年1月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起		

備 註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上午9時至9時30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附件三

臺中市惠文高中 111 年度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輕艇)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 成績	審核人 員核章
參賽 成績 最高 15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參加全國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全國單項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參加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參賽成績合計 (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指導 成績 最高 15分	7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8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9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1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指導全國錦標賽/全國單項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本市市長盃錦標賽/本市單項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成績合計 (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表現積分總合計(最高 30 分)												
證件影本留存 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應試者簽 名或蓋章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1 年度
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輕艇)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輕艇)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1 年度
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輕艇)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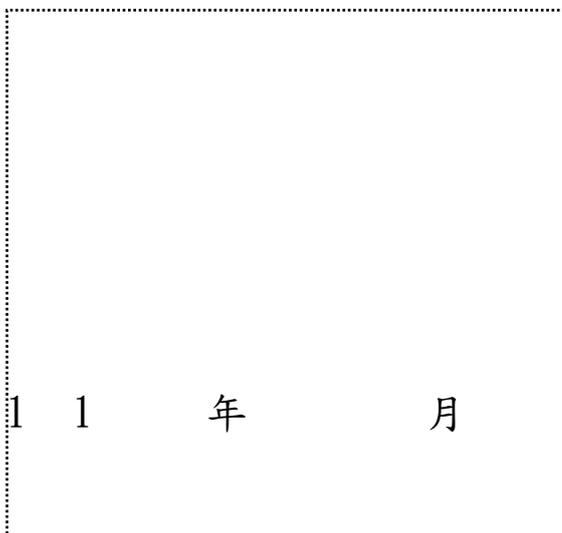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1 年度
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輕艇)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1 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輕艇)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11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